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文综罚字〔2025〕001号

当 事 人：平泉市众泽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130823MA08U3M1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雪峰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平泉镇兴亚街榆州新城二层（饺子酒北侧）

2025年3月5日10时00分，平泉市旅文广电局执法人员在平泉市众泽网吧检查时，该网吧证照齐全，内有3名消费者正在上网，还有2人在睡觉，处于营业状态，该网吧的上网登记只记录到2025年1月24日，存在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平泉市众泽网吧依法予以立案。

2025年3月6日上午，当事人平泉市众泽网吧的投资人王雪峰来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2025年3月5日在执法人员检查时，该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编号为平文综检（勘）字〔2025〕26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机关的立案依据。

2、平泉市众泽网吧《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投资人王雪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真实有效。

3、投资人王雪峰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

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事实。

4、案发时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录像截图 12 张，证明该网吧在执法人员检查时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事实。

当事人平泉市[]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结合《平泉市文旅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 5 条第三项：第 1 款 1 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 10 人及以下的规定，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000 元的罚款；第 5 条第四项：1 年内发生 1 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规定，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000 元的罚款。

本机关认为，平泉市[]网吧在接到调查询问通知后第一时间来到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并配合调查，承认了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事实，其违法经营行为符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平）文综罚告字〔2025〕00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告知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现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8080035.

平泉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5年4月18日

